

门规病种由9种增加到13种

居民医保门诊待遇调整,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上调50元

本报4月3日讯(通讯员 王志华 记者 李云云) 近日,记者在商河县人社局了解到,2018年度居民医保政策在门诊待遇方面有所调整。普通门诊待遇,参保居民最高支付限额由300元提高至350元,门诊规定病种由原来的9种增加至13种。商河县人社局的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参保居民及时关注,确保及时享受到应有的待遇。

据人社局的工作人员介绍,自2018医疗年度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筹资标准和年度结算定额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50元。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在

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由300元提高至350元。

在门诊规定病种方面,门诊规定病种范围有所扩大,自2018医疗年度起,将4种新的病种纳入居民医疗保险门规病种范围,居民医保门规病种由9种增加到13种,分别为恶性肿瘤及白血病的治疗、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器官移植的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氏病及综合征(只适用成年居民)、精神病、苯丙酮尿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重症肌无力、肝豆状核变性和强直性脊柱炎。

另外,调整了门诊规定病种报销待遇。少年儿童和按一档标准缴费的成年居民,在省(部)三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为40%;在其他三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为55%;在二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为65%;在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75%;在镇(街道)卫生院的报销比例为80%。按二档标准缴费的成年居民,在省(部)三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提高到35%;在其他三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提高到50%;在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65%;在一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75%;在镇(街道)卫生院的报销比例为80%。

商河县林业局

开展涉林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人员下乡宣传林业安全。通讯员 鹿文巧 摄

本报4月3日讯(通讯员 鹿文巧) 为深入贯彻商河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年”活动要求,近日,县林业局抽调森林公安民警成立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林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3月10日至4月30日。

此次检查重点是各木材加工企业是否成立安全生产工作

机构,生产加工程序是否规范,生产设备是否安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等。

在检查过程中,针对各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生产车间成品与半成品堆放不规范等安全隐

患问题,检查组现场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当场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各企业高度重视,限期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并落实相关人员对整改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予以停业整顿或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本报4月3日讯(通讯员 李敏) 为给商河县乡村人才振兴助力,近日,县市场监管局多举措培养市场主体。

该局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商标注册、消费维权等方面的业务培训,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人员、大学生等群体积极创办有特色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民俗旅游以及电商公司等,并为创业者提供免费服务、免费培训。一季度,全县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173户,其中,个体工商户87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8户。

此外,市场监管局还以涉农商标品牌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品牌富农工程”,深入推行“地理标志商标+协会(企业)+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动全县农产品迈向价值链高端;积极鼓励或组织地理标志企业抱团参加各类知名展销会或博览会,切实提升农业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共指导涉农商标注册5件,同时,积极指导培育“路家珍珠红西瓜”“乡村绿洲”2件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指导郑路丝网协会积极申报马德里国际

商标注册。该局通过开展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登记工作,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帮助企业特别是农村小微企业解决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人才缺乏等问题。目前,办理动产抵押登记5件,融资1475.8万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6件,出质股权总额1.72亿元,帮助企业融资3.2亿元。以降低创业门槛为目标,以“零跑腿”和“只跑一次”倒逼窗口精简提高办事效率,努力打造更加优质、更加便捷的营商环境。

县文广新局

对文保单位悬挂安全警示牌

本报4月3日讯(通讯员 邹连刚) 为规范田野文物单位保护,近日,商河县文广新局对县部分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悬挂“文物安全警示牌”。

县文广新局文博人员下乡现场联系文物点所在村镇

干部和基层文保员,了解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护情况,查看安全隐患,并宣传悬挂文物安全警示牌的必要性和意义。在重点文保单位所在地悬挂“文物安全警示牌”,对营造全县文物保护良好氛围,推动文物保护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怀仁镇中心小学

举办杏花节踏青活动



鼓子秧歌表演受到同学们的欢迎。

本报4月3日讯(通讯员 魏光香) 阳春三月杏花开,又到踏春好时节。一年一度的商河县踏春赏花文化旅游节暨怀仁镇杏花节已经举行。1日怀仁镇中心小学带领学生们一起相约洼李村杏林景区,共赴杏花之约。

学生们一边欣赏着美丽

的杏花,一边观看精彩节目。学生们更想观看的是怀仁镇中心小学部分学生的花棍舞和秧歌队,老师们的模特走秀,更是赢得了学生的阵阵喝彩和掌声。

此次踏青活动,学生们观看了内容丰富的节目,激发了热爱生活的兴趣。

争做小小税收宣传员

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开展税法进校园活动



国税局工作人员教学生了解税法知识。通讯员 杨杰晶 摄

本报4月3日讯(通讯员 杨杰晶) 为更好地发挥学校文化建设主阵地的作用,更好地推动税收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在第27个税收宣传月到来之际,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特邀商河县国税局、地税局来学校进行税法宣传。

活动一开始,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单荣慧向师生发出倡议,鼓励同学们要从小学税法,懂税法,长大守税法,为国家做贡献。国税局副局长张吉东结合商河县的税收情况让同学们感受到了自己的责任。随后商河县国税局的工作人员用文字和动画相结合的授课形式,从“身边的

税收”“税收的去处”“发票的重要性”三个方面,带领全校师生了解税法的专业知识。“通过叔叔阿姨的讲解,我学到了很多税法知识,回家要告诉爸爸妈妈,让他们与我们一起学税法守税法。”学生张忻彤说。

第二实验小学的相关负责人谈到,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学生以及家长对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理解,将对税收的理解转化为对祖国的热爱。同时,也动员了大多数学生能加入“小小税收宣传员”的行列,用他们质朴的语言向周围的亲戚朋友宣传税法。